



黄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太平湖水域 禁渔（禁钓）管理的通告

政秘〔2026〕3号

为保护太平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,维护渔业生产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《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条例》等规定,现就规范太平湖水域禁渔（禁钓）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渔（禁钓）区域与时间

（一）季节性禁渔区

范围:太平湖鱼类主要产卵区为禁渔区,面积共3万亩。分别为共幸码头口至民主村元岭原公路桥水域,和平大桥至汪王岭村老铜锣桥水域,新明乡周坪至蓝水河电站大坝水域,乌石镇西山以上至清溪大桥、余溪河大桥、章家坦水域。乌石垂钓区、共幸垂钓区在禁渔区内;曙光垂钓区曙光丁家对岸至周坪在禁渔区内(见附图)。

期限:每年3月1日0时至7月31日24时。

管控要求:禁止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(含休闲

—1—



垂钓），禁止销售、收购、经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（二）常年禁钓区

范围：除《黄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方案》划定的 8 个垂钓区（乌石垂钓区、黄土岭垂钓区、共幸垂钓区、新华永丰库湾垂钓区、沧溪库湾垂钓区、秀湖垂钓区、麻川垂钓区、曙光垂钓区）（见附图）外，其他水域均为常年禁钓区。

期限：全年。

管控要求：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常年禁钓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垂钓活动。

二、禁止的垂钓行为及方式

（一）禁止违规钓具：使用笼子钩、联体钩、串钩等钓具以及探鱼仪、鱼枪、射鱼器等辅助工具。

（二）禁止诱鱼垂钓行为：向水体投放污染水质、毒害水生生物的诱鱼饵料或物质进行打窝垂钓；使用鱼虾类活体水生动物打窝及钓饵垂钓；向水体投放田螺、钉螺等外来生物。

（三）禁止危险区域垂钓：在桥梁、码头、景点、旅游栈道、渡口及电力设施周围 100 米范围内垂钓。

三、有关限制与管理要求

（一）禁止非法渔业活动。除经批准的渔业经营活动，以及在指定区域内开展的休闲垂钓外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太平湖风景区水域从事非法养殖、捕捞等渔业活动。



(二)禁止钓捕的物种：鲢鱼、鳙鱼及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（如中华鲟、大鲵等），误钓需立即放回原水体。

(三)休闲垂钓数量限制：每人每次钓获物原则上不得超过5000克，如钓获单尾（只）重量超过5000克，可以留取该尾渔获物，其他钓获物需立即放回原水体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禁渔、禁钓规定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太平湖风景区管委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和《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按照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实行时间

本通告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监督，举报电话：太平湖风景区管委会 0559—8561136，区农业农村局 0559-8561128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太平湖禁渔（禁钓）区示意图

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
— 3 —